

五、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
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
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
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
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
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
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
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权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承诺函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相关要求，郑重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1. 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坏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本承诺函是本单位参与“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协议”申请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内容真实有效。若经核查本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自愿接受“申请无效”的处理结果。

承诺人：安徽权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